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徐華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613

傳真：02-27236464

電子信箱：bt-kkxo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5303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4789823_1153034471_1_ATTACHMENT1. pdf、
44789823_1153034471_1_ATTACHMENT2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訂於115年9月舉辦2026年「公共藝術官方網站
實務操作教育訓練課程」公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5年8月24日文藝字第1153021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；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文化部針對各興辦機關（構）、審議機關承辦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，開辦旨揭教育訓練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俾熟悉文化部「公共藝術網站」及「行政管理系統」各項功能操作。
- 三、課程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檢附文化部來函（如附件1）、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實務操作教育訓練簡章（如附件2）各1份。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，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
（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home/zh-tw/news>）



仁愛國小 1150826



QUAA11560063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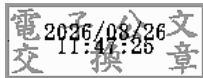
「消息與公告/最新消息」頁面連結報名，各場次課程詳細時間，請參閱簡章。

四、本教育訓練視貴單位業務性質自行報名「興辦機關場次」，若無相關業務需求則無需報名。

五、本課程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鈺酷樂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：02-8773-4300分機156，藍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